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佳力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8万把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佳力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温州佳力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8 万把刀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昌绣路 68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54 分 17.940 秒，27 度 58 分 14.83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321 切削工具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6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8</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5</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____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400m^2（租赁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td><td>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无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根据第四章分析，Q值均<1，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属于工业项目</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able><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td><td>否</td></tr><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td></tr></table></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灵昆岛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修订）》
审查文件名称：《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灵昆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审批机关、审查文号：温州市人民政府，温政函【2015】58号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7），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环保意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18〕53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灵昆岛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 年修编）》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灵昆岛全岛，即规划雁鸣路以西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22.55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规划区域为以 S1 线轨道站点为核心的区域，即以规划瓯锦大道、王相东河、瓯绣大道、昆东路、昆南河围合形成的范围，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2.1 平方公里。
（2）功能定位
根据现状情况及发展形势，并依据上位规划要求，将灵昆岛功能定位为：以生态宜居功能为主导，集旅游休闲度假功能、生态农业观光功能为一体的“旅游休闲岛、生态宜居岛”。
（3）规划规模
①人口规模：总规划居住人口约 5.0 万人。
②用地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2254.62hm^2，总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约 1062.77hm^2，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213.80hm^2，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572.85hm^2，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面积约 205.31hm^2，区域公用设施用地面积约 48.94hm^2，其他建设用地面积约 21.87hm^2，非建设用地面积约 1192.84hm^2。
（4）结构
本次规划根据灵昆岛的发展优势和资源特色，依据其总体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提出发展“一心、两带、多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心：指围绕轨道站点形成的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位于灵昆岛东侧，为依</td></tr>
</table>

	托轨道站点形成聚商业商务、餐饮娱乐、公共管理、文化娱乐、公共交通等公共设施为一体的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②两带：指岛南侧的旅游休闲度假观光带和岛东侧的绿色旅游休闲体验带。 A：旅游休闲度假观光带：位于灵昆岛南侧，指依托岛南侧湿地、河道等水系资源，农田、绿地等绿色休闲观光资源，岛头和沿线的旅游休闲用地资源，通过旅游休闲度假基地、养生度假场所、休闲娱乐设施、旅游观光设施的引入形成的岛南侧旅游休闲度假观光带。 B：绿色旅游休闲体验带：位于灵昆岛东侧，指利用岛东侧的农田、河道水系资源打造形成的聚都市农业观光、湿地景观体验、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绿色旅游休闲体验带。 ③多组团 指在岛西北侧利用村庄更新集聚形成的，具有传统空间特色与文化记忆的，形成集生活居住、公共配套、乡村式体验旅游为一体的旅游式居住组团。 （5）用地布局 ①城乡用地统筹布局 总用地面积约2254.62hm^2，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约1061.77hm^2，占总用地比例的47.14%。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213.80hm^2，占总用地比例的9.48%；镇建设用地572.85hm^2，占总用地比例的25.41%；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面积约205.31hm^2，占总用地比例的9.11%，区域公用设施用地面积约48.94hm^2，占总用地比例的2.17%，其他建设用地面积约21.87hm^2，占总用地比例的0.97%。城乡非建设用地面积约1192.84hm^2，占总用地比例的52.86%。 A：城乡公共设施布局：规划根据灵昆岛的用地发展格局及现状公共设施的分布情况，以合理的服务半径为前提，按照城市的配置标准，在全岛范围对公共设施进行了统筹布局，并根据设施的落点区域分别纳入城市和镇建设用地范畴。 B：城乡公用设施布局：根据灵昆岛用地特征，规划按照城市配置标准在全岛范围内对公用设施进行了统筹布局。其中，供水用地面积约0.79hm^2，供电用地面积约3.00hm^2，供燃气用地面积约2.45hm^2，通信用地面积约0.91hm^2，排水用地面积约12.15hm^2，环卫用地面积约1.06hm^2，消防用地面积约1.87hm^2，防洪用地面积约26.34hm^2。 C：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面积约201.13hm^2，其中公路用地面积约104.73hm^2，港口用地面积约100.48hm^2，机场用地面积约0.09hm^2。 ②城市建设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城市居住用地面积约 71.14hm^2，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的 33.2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的总用地面积约 10.18hm^2，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的 4.76%。其中行政办公用地面积约 1.25hm^2，文化设施用地面积约 1.50hm^2，教育科研用地面积约 2.20hm^2，体育用地面积约 5.16hm^2，文物古迹用地面积约 0.07hm^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约 39.84hm^2，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重约 18.64%，其中包括商业用地面积约 23.76hm^2，商务用地 5.00hm^2，康体娱乐用地 11.08hm^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约 46.44hm^2，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的 21.72%。其中城市道路用地面积约 44.52hm^2，城市轨道交通用地面积约 1.38hm^2，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约 0.54hm^2。 绿地与广场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约 46.20hm^2，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的 21.61%。其中公园绿地面积约 35.46hm^2，防护绿地面积约 8.20hm^2，广场绿地面积约 2.54hm^2。 ③镇建设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镇居住用地面积约 171.27hm^2，占镇建设用地比例的 30.07%。 公共建设用地：在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公共建设用地的总用地面积约 30.63hm^2，占镇建设用地的 5.35%。其中行政管理用地面积约 0.95hm^2，教育机构用地面积约 8.23hm^2，文体科技用地面积约 18.66hm^2，医疗保健用地面积约 2.36hm^2，贸易设施用地面积约 0.43hm^2。 对外交通用地：对外交通用地用地面积约 0.49hm^2，占镇建设用地比例的 0.09%。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约 113.45hm^2，占镇建设用地比例的 19.80%，其中道路用地面积约 107.76hm^2，广场用地面积约 5.69hm^2。 绿地与广场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约 259.02hm^2，占镇用地比例的 44.69%，其中公共绿地面积约 135.65hm^2，生产防护绿地面积约 120.37hm^2。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昌绣路 68 号，根据《温州市海经区灵昆单元(3303050301)详细规划》，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2、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针对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现有的两个控规：《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 年修订）及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温州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制订了瓯江口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清单具体如下：

表1-2 瓯江口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瓯江口一期	禁止准入类产业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全部	/
		二、副食品加工业	2 饲料加工	发酵工艺	/
			5 屠宰及肉类加工	牲畜屠宰、禽类屠宰	/
			7 产品加工	敏感区内涉及恶臭气体排放	/
		三、食品制造业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发酵工艺	/
		四、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发酵工艺	/
		六、纺织业	20 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服装制造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
		八、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	/
		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	有电镀工艺	/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8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	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制品业	32 工艺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	/
		十四、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3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
			34 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全部	/
			35 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全部	/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燃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肥料制造、日用化学品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	
		十六、医药制造业	40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全部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44 化纤维制造	除单纯纺丝外	/
				45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	全部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造及翻新	炼化及硫化工艺	/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 平板玻璃制造	/	平板玻璃制造
				56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8 炼铁、球团、烧结	全部	/
				59 炼钢	全部	/
				62 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锰、铬冶炼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电镀、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73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74 航空航天器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75 摩托车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76 自行车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77 甲酮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铅蓄电池制造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	85 仪器仪表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四十一、煤炭开发和采选业	全部	/	/
		四十二、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四十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备注：对于不在规划产业范围内的其他入驻行业，参照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执行。

（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昌绣路68号，本项目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瓯江口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产业。本项目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无废水产生，废气以及固废等污染物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符合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应审查意见（浙环函〔2018〕53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

2024年3月28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浙环发[2024]18号文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2024年10月15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温环发[2024]49号文发布了“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结合上述文件具体“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昌绣路68号，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对照《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营运后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520010）。

表1-3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30520010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新建、改建和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和规划环评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控制三类重污染企业数量和排污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30520010）”，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经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能达标纳管，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COD0.022t/a、NH_3-N0.002t/a、总氮0.007t/a。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昌绣路6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市海经区灵昆单元(3303050301)详细规划》，项

	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5）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市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温州佳力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切刀、底刀制造、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昌绣路68号，租赁温州博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厂房1-2F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总租赁面积为14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运营后，主要采用切割、机加工、打磨、抛光除油、喷砂、质检等工艺，形成年产168万把刀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金属工具制造33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管理类别 /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除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为C3321切削工具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故本项目应归类为“登记管理”类别。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2-2。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建筑主体	2#厂房	1F生产车间：机加工、喷砂、质检；
2				2F生产车间：线切割、机加工、打磨、抛光除油。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4		给水系统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5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准后，纳管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6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砂粉尘（DA001）：喷砂粉尘设备密闭集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打磨粉尘：打磨工位设置周围设置物理围挡，金属粉尘沉降在工位周围，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7		废水处理	室外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8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9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2#生产车间1F西北侧；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2#生产车间1F东南侧。
10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材料仓库位于2#生产车间1F西侧；危废仓库占地约5m^2
11	依托工程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依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依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模
1	上底刀	36万只/年
2	下底刀	36万只/年
3	上切刀	48万只/年
4	下切刀	48万只/年

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表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数控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台	12	BMG-330	机加工
2	加工中心	台	20	T-7C	
3	数控平面磨床	台	35	SG-52SD	
4	数控高速电火花穿孔机	台	1	/	
5	铣床	台	1	3H	
6	大钻床	台	1		
7	小钻床	台	1	ZWG-48	
8	攻丝机	台	1	SWJ-12	
9	穿孔机	台	1	TG703CNC	
10	三坐标	台	1	/	/
11	打标机	台	1	/	打标
12	砂带机	台	3	/	/
13	喷砂机	台	4	BH-PS1080-3A	喷砂
14	抛光除油机	台	4	/	除油
15	空压机	台	2	PMVF75-II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上底刀	10	外购，存储量：3t
2	热轧钢板	25	外购，存储量：5t
3	钢材	20	外购，存储量：5t
4	植物磨料	4.8	外购
5	切削液	3	存储量：0.5t，170kg/桶
6	机械润滑油	1	存储量：0.5t，250kg/桶
7	用电量	700MWh/a	/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45 人，厂区内设置不设宿舍、食堂，生产班制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8、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昌绣路 68 号，租赁温州博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厂房 1-2F 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2#厂房 1F 西北侧设一般废物临时储存点，厂房 1F 东南侧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2#厂房东北侧设喷砂废气（DA001）排气筒。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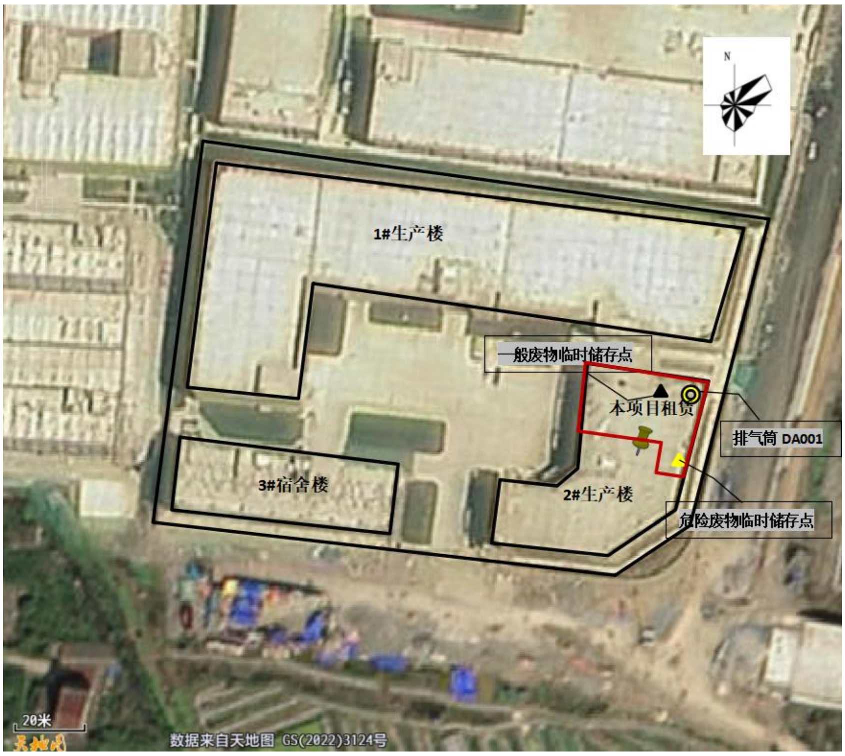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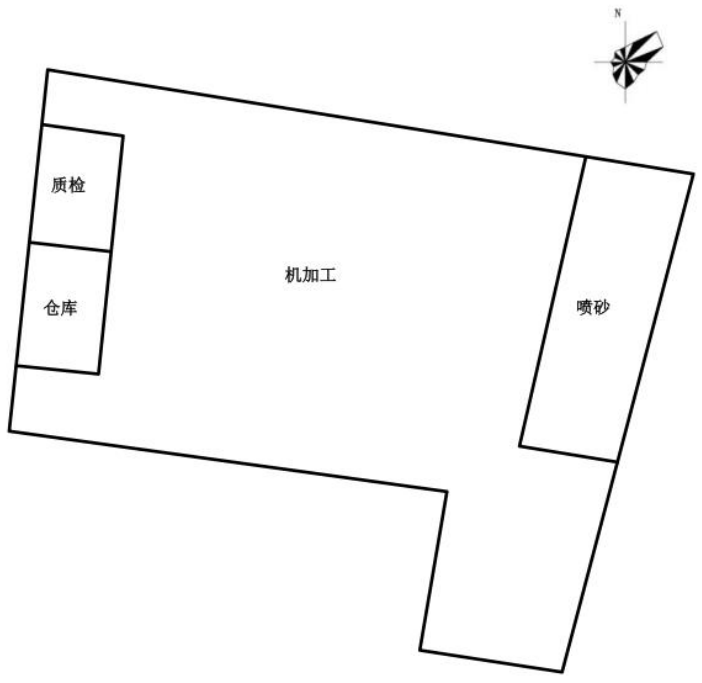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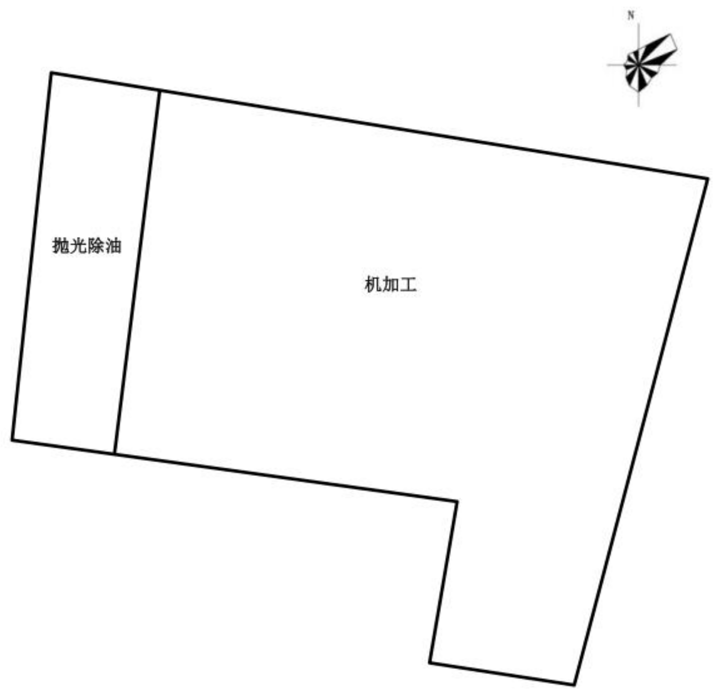

2F

图 2-2　车间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营运期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切割、机加工、打磨、抛光除油、喷砂、质检，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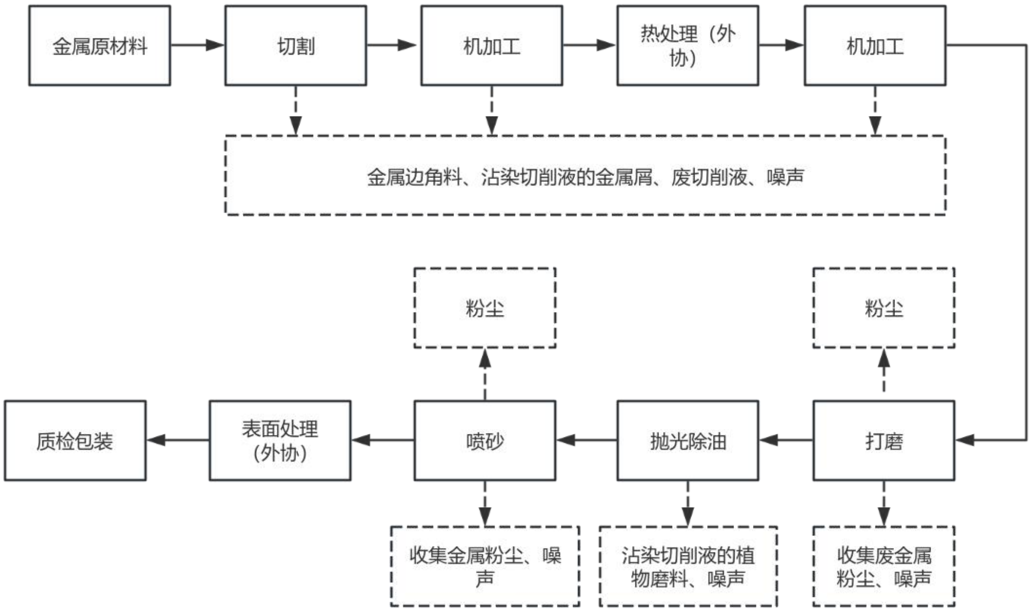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主要工艺说明

①切割、机加工：金属原材料通过线切割机切割成所需的半成品，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切割后的半成品，通过加工中心、钻孔机等机加工设备，加工成所需要的产品，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沾染切削液的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和噪声。

②打磨：机加工后的产品通过砂带机，去除毛刺达到产品平整，过程中产生粉尘、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③抛光除油：采用抛光除油机机械搅拌（植物磨料）使工件表面平整，过程中植物磨料可吸附工件表面沾染的切削液，过程中产生沾染切削液的植物磨料和噪声。

④喷砂：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金刚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粗糙化工件表面，以提升附着力。喷砂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废钢砂和噪声。

3、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时段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营运期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COD、氨氮、总氮等）
	废气	打磨、喷砂	粉尘（颗粒物）

	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打磨、喷砂	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
		抛光除油	沾染切削液的植物磨料
		废气处理	废除尘布袋
		设备运行	废机械润滑油
		原材料包装	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切削液包装桶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昌绣路68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现状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昌绣路 68 号为工业区，不涉及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油类原材料仓库和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4和图3-2。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	293580.99	3095826.40	九村村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南侧	80
	293168.18	3096012.06	北段村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南侧	355
地表水环境	/	/	内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东、南、北侧	60
	/	/	纳污水体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海域功能区	北侧	460
声环境(厂界外50m)	无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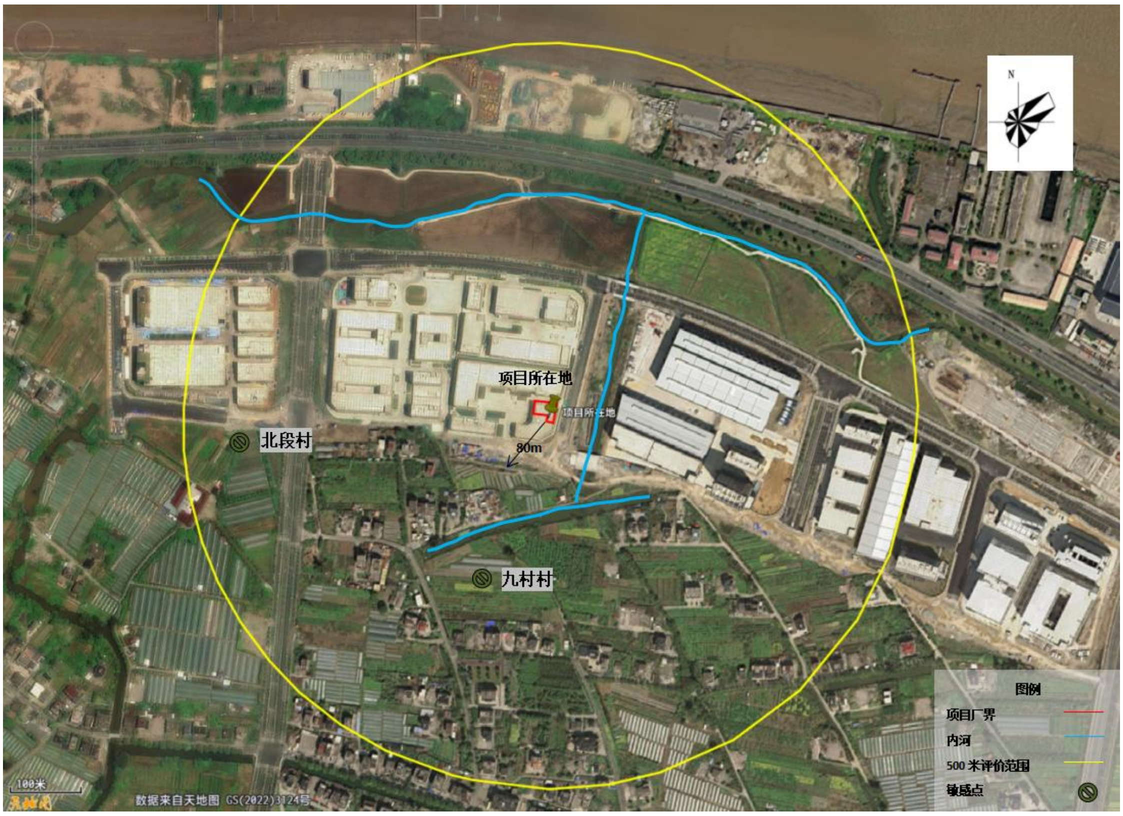

图3-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营运期

1、废水

本项目周边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限值，纳管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值	COD	BOD_5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70*	100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限值。

表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单位：mg/L，pH值除外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pH值	BOD_5	SS	石油类
一级A标准	6～9	10	10	1

表3-7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mg/L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表1	40	2（4）	12（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 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_3-N 和氮氧化物。另总氮和烟粉尘挥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1）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2024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1：1进行削减替代。

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2）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 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 号) 等有关总量文件。环境质量达标准的，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环境质量未达标准的，进行区域倍量削减。温州市属于达标区，按等量 1:1 削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0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0.022	/	/	0.022
	NH_3-N	0.002	/	/	0.002
	总氮	0.007	/	/	0.007
废气	烟粉尘	0.006	1: 1	0.006	0.00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4-1。

表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	废气产物节点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砂机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袋式除尘	是

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

表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m^3/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喷砂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5	0.12	袋式除尘	95	3000	排污系数法	0.83	0.0025	0.006	2400

表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90570548	27.97082162	15	0.3	2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污染物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喷砂粉尘

为了粗糙化工件表面，需要使用喷砂机对工件的表面进行喷砂处理，整个工序在喷砂机内进行，喷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喷砂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6月11日印发）钢材喷砂处理粉尘产生量为2.19kg/t-

原料，本项目喷砂量约为55t/a。则本项目喷砂粉尘年产生量约0.12t/a，0.05kg/h。

本项目喷砂机密闭，喷砂机设置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95%以上），企业需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引至不低于15m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3000m³/h。布袋除尘措施后喷砂粉尘的产排情况如表4-4所示。

表4-4 喷砂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源强（kg/h）	排放浓度(mg/m^3)	
0.12	0.006	0.0025	0.83	0.006

（2）打磨粉尘

本项目部分工件需要通过砂带机打磨去除毛刺，过程中会少量的打磨粉尘。打磨工位周围设置物理围挡，金属粉尘基本沉降在工位周围，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定期打扫，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4-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3)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气筒高度(m)	允许排放浓度(mg/m^3)	允许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0.83	0.0025	0.006	15	12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

表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3/h）	最大排放浓度(mg/m^3)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0.05	袋式除尘	50*	3000	8.3	0.025
注：本环评主要考虑环保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50%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表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mg/m^3)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a)	措施
排气筒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效率降至0%	颗粒物	1	16.67	1	0.05	停止生产，及时检修

（8）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4-8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喷砂粉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2024 年洞头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喷砂粉尘排气筒（DA001）经“袋式除尘”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做到达标排放；根据源强计算，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正常工况下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考虑到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呈倍数排放，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生事故工况，本项目应停止生产。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评价结果可接受。

2、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9~4-12 所示。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实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540	500	0.27	/	化粪池	30	是	540	350	0.189
		氨氮		35	0.019			/			35	0.019
		总氮		70	0.038			/			70	0.038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90579401	27.97085122	540	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2（4）
									总氮	12（1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d><td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d><td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td></tr>
<tr><td>名称</td><td>浓度限值/(mg/L)</td></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DW001</td><td>COD</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500</td></tr>
<tr><td>氨氮</td><td>《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td><td>35</td></tr>
<tr><td>总氮</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td><td>70</td></tr>
</table>

废水污染物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45 人，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t/d、540t/a。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浓度约 500mg/L、NH_3-N 产生浓度约 35mg/L、TN 产生浓度约 7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6t/a，NH_3-N 产生量 0.042t/a、TN 产生量 0.084t/a。

表 4-13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浓度(mg/L)	(t/a)	浓度(mg/L)	(t/a)	浓度(mg/L)	(t/a)
废水量	/	540	/	540	/	540
COD	500	0.27	350	0.189	40	0.022
氨氮	35	0.019	35	0.019	2（4）	0.002
总氮	70	0.038	70	0.038	12（15）	0.007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灵昆岛及半岛起步区，服务面积为 2860km^2，规划服务人口 15.6 万人，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为 9 万 m^3/d，其中期改扩建工程规模为 1.9 万 m^3/d。目前，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程集中采用“改良 A^2/O 生物”处理工艺，出水水质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工艺方案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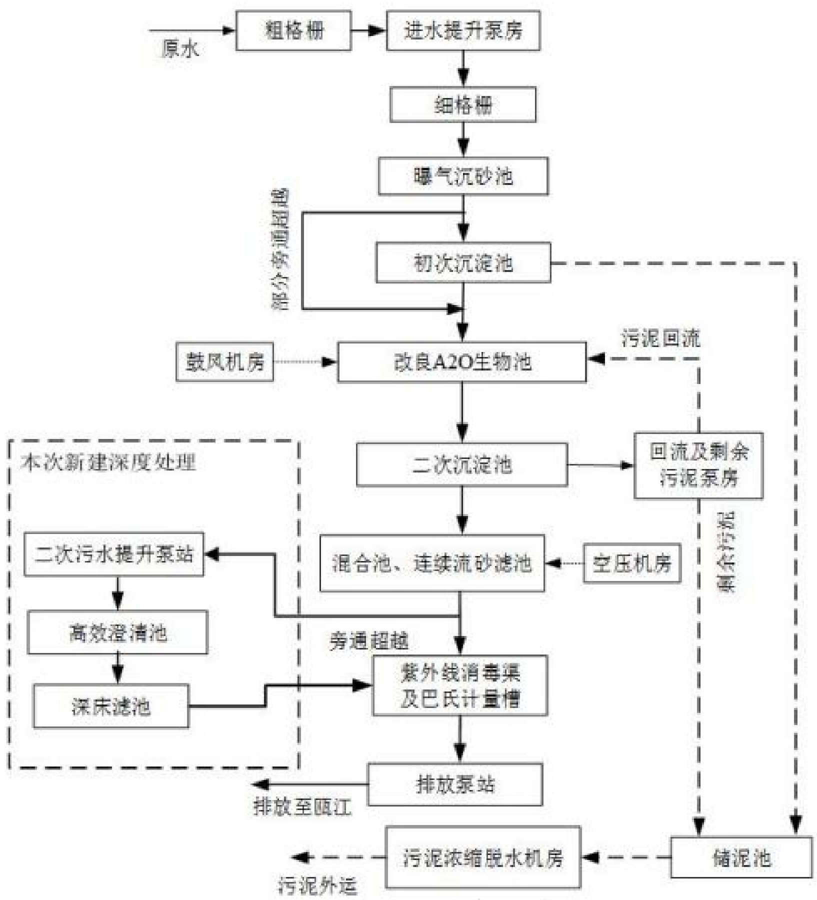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根据《2024 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能够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运行负荷为 81.05%，尚有余量可处理本项目生活废水。瓯江口西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14 瓯江口西片污水处理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_5	SS	NH_3-N	TN	TP	pH
进水水质	≤400	≤200	≤200	≤35	≤45	≤5	6~9
出水水质	≤40	≤10	≤10	≤2（4）*	≤12（15）*	≤0.3	6~9

注：*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至次年 3 月控制指标。

4）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项目所在厂区已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线，企业污水管线已纳入污水管网工程，管网工程已与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线相连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TN、TP 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1标准限值，可使本项目废水不对附近内河水体造成影响。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准后，纳管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本项目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3、噪声

（1）源强

本次项目高噪声主要来车间设备运行噪声。车间对厂界噪声的贡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2#生产车间	数控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90	厂房隔声	5~31	1~9	7.5	1	1	5	9	76.7	76.7	72.0	71.8	昼间	15	61.7	61.7	57.0	56.8	1m
2		加工中心	93		5~31	9~17	7.5	1	9	5	1	78.7	73.8	74.0	78.7		15	63.7	58.8	59.0	63.7	
3		数控平面磨床	95		14~27	10~16	1.5	5	10	14	2	76.6	76.3	76.3	77.9		15	61.6	61.3	61.3	62.9	
4		数控高速电火花穿孔机	80		5~31	1~9	7.5	1	1	5	9	65.9	65.9	61.6	61.3		15	50.9	50.9	46.6	46.3	
5		铣床	85		5~31	1~9	7.5	1	1	5	9	75.7	75.7	71.0	70.8		15	60.7	60.7	56.0	55.8	
6		大钻床	85		4~10	12~16	1.5	18	12	4	2	71.3	71.3	71.7	72.9		15	56.3	56.3	56.7	57.9	
7		小钻床	75		4~10	12~16	1.5	18	12	4	2	60.7	60.8	61.2	62.6		15	45.7	45.8	46.2	47.6	
8		攻丝机	75		4~10	12~16	1.5	18	12	4	2	60.7	60.8	61.2	62.6		15	45.7	45.8	46.2	47.6	
9		穿孔机	75		5~31	11~19	7.5	1	1	5	9	70.7	70.7	66.0	65.8		15	55.7	55.7	51.0	50.8	
10		打标机	70		4~10	12~16	1.5	18	12	4	2	60.7	60.8	61.2	62.6		15	45.7	45.8	46.2	47.6	
11		砂带机	78		4~10	12~16	1.5	28	1	1	1	65.7	70.7	70.7	70.7		15	50.7	55.7	55.7	55.7	
12		喷砂机	86		28~31	-9~12	1.5	1	1	28	6	81.8	81.8	77.0	77.2		15	66.8	66.8	62.0	62.2	
13		抛光除油机	86		1~4	1~17	7.5	28	1	1	1	77.0	81.8	81.8	81.8		15	62.0	66.8	66.8	66.8	
14		空压机	88		28~31	22~27	1.5	1	22	28	1	78.8	74.0	74.0	78.8		15	63.8	59.0	59.0	63.8	

注：项目租赁区域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3000m³/h	30	26	23.5	80	减振基座、进口软联接	昼

备注：项目租赁区域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预测模式

1）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一般来讲，进行环境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都可按点声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主要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

噪声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表达如下：

LA(r)=LA ref(r0)-(Adiv+Abar+Aatm+Aexc)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Aref(r0)—参照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bar—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exc—附加衰减量。

a.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表达式如下：

LA(r)=LA(r0)-20lg(r/r0)或 LA=LWA-20lgr-8

式中：LA(r)，LA(r0)分别是 r、r0 处的 A 声级；

LWA—处于半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声功率级。

②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计算方法如下：

LP2=L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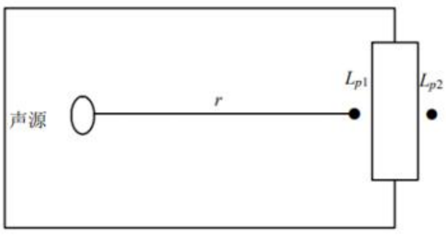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p1 = L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3）预测与评价

表4-1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噪声源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侧	车间	58.5	60	达标
2#厂界南侧		42.6	60	达标
3#厂界西侧		30.4	60	达标
4#厂界北侧		39.4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现状、规划敏感点，经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项目环境功能区要求。为确保本项目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在切实落实降噪措施后，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降噪措施后，项目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排污单位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4-1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Leq(A)	1次/季度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①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类比同行业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1%，本项目原材料使用量为55t/a ，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0.55t/a，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收集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喷砂工序和打磨工序产生一定量粉尘，喷砂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则收集的金属粉尘为0.114t/a；打磨粉尘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原料加工量的0.1%，项目打磨量约20t/a，则收集的金属粉尘为0.02t/a，则本项目收集金属粉尘为0.134t/a，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废除尘布袋

项目布袋式除尘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布袋，由此会产生废布袋，根据类比同类型加工企业，项目布袋年消耗量约为0.5t/a，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④废钢砂和金属渣

本项目喷砂工序使用金刚砂对工件进行喷砂处理，金刚砂在使用一定时间后产生磨损，喷砂效果下降，需定期更换，金属渣随砂料清理更换，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钢砂和金属渣产生量约为1t/a，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⑤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1t/a，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⑥废切削液

项目数控加工中使用切削液作为润滑冷却之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切削液在生产中与水的配比1：9，耗损率按80%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应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理。

⑦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本项目机加工会采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会产生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机加工金属材料约为55t/a，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0.5%，则沾染切削液塑料粉末产生量约为0.27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乳化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9，900-006-09），但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的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在储存和转运过程需按危废管理，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企业须采用压榨、压滤、过滤除油等一系列措施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压块的含油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

⑧沾染切削液的植物磨料

本项目抛光除油采用植物磨料，植物磨料填充量 0.2t，设备使用一定时间后植物磨料会沾染工件表面切削液，吸附率约在自身重量的 15%，约 2 个月更换一次，则沾染切削液的植物磨料产生量约 5.52t/a，沾染切削液的植物磨料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应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⑨废机械润滑油

本项目废机械润滑油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内部用油，机械润滑油用量约为 1t/a，损耗率按 80%计，则废机械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械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应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⑩废油桶

本项目机械设备添加或更换润滑油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由于与危险化学品直接接触，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应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⑪废切削液包装桶

本项目切削液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此类废包装桶产生量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应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55	外售综合利用	0.55	固态	钢	每天	/	/
2	切割	收集的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物料衡算	0.134	外售综合利用	0.134	固态	钢	每天	/	/
3	废气处理	废除尘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5	外售综合利用	0.5	固态	布袋	每年	/	/
4	喷砂	废钢砂和金属渣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	外售综合利用	1	固态	钢、刚砂	每年	/	/
5	原材料包装	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	外售综合利用	1	固态	尼龙袋、纸袋、纸箱等	每天	/	/
6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HW09，900-006-09）	类比法	6	委托处置	6	固态	切削液	每季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7	机加工	沾染切削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5	委托处	0.35	固态	切削液、	每天	T	

		液的金属屑	（HW09，900-006-09）			置			金属			理处置
8	抛光除油	沾染切削液的植物磨料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类比法	5.52	委托处置	5.52	固态	植物磨料、切削液	每月	T/In	
9	设备运行	废机械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900-214-08）	类比法	0.2	委托处置	0.2	液态	矿物油	每年	T,I	
10	原材料	废油桶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类比法	0.2	委托处置	0.2	固态	矿物油、金属	每季	T,I	
11	原材料	废切削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类比法	0.5	委托处置	0.5	固态	塑料、有机物	每周	T/In	

（2）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①危险废物

企业在 2#厂房 1F 东南侧设置占地面积约为 $5m^2$ 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放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地下水的可能途径为：

车间地面、废水收集池底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地下水；车间地面、收集沟道、污水收集池底面出现因长期使用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破损、断裂情况，造成废水下渗。

（2）保护措施与对策

①源头控制

危化品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机加工设备可通过设置托盘的方式防止油类物质落地；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

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产生的废气采取各项措施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②防渗区域划分

根据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

A、重点污染防渗区：油类仓库，危废仓库等；

B、简单防渗区：车间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应做好地面硬化；重点污染防渗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层，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图 4-3　厂区地面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图

6、环境风险分析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的成分，对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酸洗钝化膏、油类物质、各类危废等，各类风险物质厂内最大贮存由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决定。

（2）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需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来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ldots\ldots + 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现对本项目 Q 值进行计算，具体如下。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实际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q/Q 比值
1	油类物质（机械润滑油、切削液）	/	1	2500	0.0004
2	危险废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	11.39	50	0.2278
∑q/Q					0.2282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可知，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简单分析。

（3）风险分析评价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佳力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8 万把刀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昌绣路 6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4 分 17.940 秒	纬度	27 度 58 分 14.83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类物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经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原材料包装等破损等原因引起原料泄漏，流入周边地表水或经雨水冲刷水雨水一起流入周边地表水，污染地表水水环境质量，危害水生动植物等； 地下水、土壤：原材料包装破损等原因渗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2022）、《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进行储存。 要求企业加强危化品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			

	织扑救演习。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需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评价认为，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7、碳排放分析

（1）评价依据

①《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

②《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③《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12；

④《温州市工业企业碳评估试点报告》，2020.12；

⑤《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2023.11；

⑥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2）项目概况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总值约1600万元。企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包括购入电力消耗约700MWh/a，详见下表。

表4-22　本项目能源使用情况

能源	使用设备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电	生产设备	700MWh/a	/	外购

（3）项目碳排放核算

1）核算方法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GHG}=E_{CO_2燃烧}+E_{CO_2碳酸盐}+(E_{CH_4废水}-R_{CH_4回收销毁})\times GWP_{CH_4}-R_{CO_2回收}+E_{CO_2净电}+E_{CO_2净热}$$

其中：

E_{GHG}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CO_2e）；

$E_{CO_2燃烧}$ 为化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E_{CO_2碳酸盐}$ 为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E_{CH_4废水}$ 为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 CH_4 排放，单位为吨 CH_4；

$R_{CH_4回收销毁}$ 为 CH_4 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 CH_4；

GWP_{CH_4} 为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年时间尺度内 1 吨 CH_4 相当于 21 吨 CO_2 的增温能力，因此 GWP_{CH_4} 等于 21；

$R_{CO_2回收}$ 为 CO_2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_2；

$E_{CO_2净电}$ 为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E_{CO_2净热}$ 为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2）排放因子选取

$E_{CO_2净电}$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其计算方法如下。

①计算公式

$$E_{CO_2净电} = AD_{电力} \times EI$$

其中：

$AD_{电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 MWh；

EI 为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MWh。

②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确定。

③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

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等于生产场地所属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根据主管部门主动最新发布数据进行取值。

④计算结果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取自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电力排放因子采用华东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 0.7035tCO_2/MWh，则本项目实施后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计算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实施后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表

名称	数据	单位
$AD_{电力}$	700	MWh
EI	0.7035	吨 CO_2/MWh
$E_{CO2\,净电}$	492.45	吨 CO_2

3）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 $E_{CO_2碳酸盐}$、$E_{CH_4废水}$、$R_{CH_4回收销毁}$、$R_{CO_2回收}$、$E_{CO_2净热}$、$E_{CO2\,燃烧}$均为 0，则本项目实施后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合计 E_{GHG}=合计 $E_{CO2\,净电}$=492.45=492.45 吨二氧化碳当量。

（4）碳排放影响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汇总表

指　标		合计	温州市碳排放强度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合计（吨二氧化碳当量）	492.45	/
单位生产总值温室气体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0.308	0.54[①]
注：温州市碳排放强度取自《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的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单位生产总值温室气体排放量远小于温州市碳排放强度。

（5）减排措施及建议

1、采用节能设备，提高热量回用效率，降低了用水量、节约用电，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2、规范劳动制度，通过制定节能降耗奖罚制度，加强员工节能降耗意识的培养，合理用电、节约用电；

3、建议企业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定期进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td rowspan="3">生活污水 DW001</td><td>COD</td><td rowspan="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td></tr>
<tr><td>氨氮</td><td>《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tr>
<tr><td>总氮</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td></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喷砂粉尘
排气筒 DA001</td><td>颗粒物</td><td>喷砂粉尘设备密闭集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
<tr><td>无组织/打磨粉尘</td><td>颗粒物</td><td>打磨工位设置周围设置物理围挡，金属粉尘沉降在工位周围，于车间无组织排放。</td></tr>
<tr><td>声环境</td><td>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d>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项目应规范生产，加强管理，确保工作时装卸物件应轻放，切勿野蛮作业避免物件碰撞产生的强烈声响。</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td></tr>
<tr><td rowspan="11">固体废物</td><td>机加工</td><td>金属边角料</td><td rowspan="5">综合利用</td><td rowspan="5">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td></tr>
<tr><td>切割</td><td>收集的金属粉尘</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除尘布袋</td></tr>
<tr><td>原材料包装</td><td>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td></tr>
<tr><td>喷砂</td><td>废钢砂和金属渣</td></tr>
<tr><td>机加工</td><td>废切削液</td><td rowspan="6">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
企业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td><td rowspan="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td></tr>
<tr><td>机加工</td><td>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td></tr>
<tr><td>抛光除油</td><td>沾染切削液的植物磨料</td></tr>
<tr><td>设备运行</td><td>废机械润滑油</td></tr>
<tr><td>原材料</td><td>废油桶</td></tr>
<tr><td>原材料</td><td>废切削液包装桶</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分区防渗，对油类原材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地面等做好防腐防渗处理。</td></tr>
</tabl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上述分析，本报告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2022）、《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进行储存，要求企业加强油类物质等可燃物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供操作人员学习。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 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厂内做好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②按要求落实检测计划。 ③厂内做好环境管理。 ④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金属工具制造 332””，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本项目应归类为“登记管理”类别。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申报排污许可。

六、结论

温州佳力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8 万把刀建设项目拟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昌绣路 68 号，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8	0	0.008	+0.008
	碳排放量	0	0	0	492.45 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0	492.45 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492.45 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废水	废水量（生活污水）	0	0	0	540	0	540	+540
	COD	0	0	0	0.022	0	0.022	+0.022
	NH_3-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总氮	0	0	0	0.007	0	0.007	+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0.55	0	0.55	+0.55
	收集的金属粉尘	0	0	0	0.134	0	0.134	+0.134
	废除尘布袋	0	0	0	0.5	0	0.5	+0.5
	废钢砂和金属渣	0	0	0	1	0	1	+1
	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6	0	6	+6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0	0	0	0.35	0	0.35	+0.35

	沾染切削液的植物磨料	0	0	0	5.52	0	5.52	+5.52
	废机械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桶	0	0	0	0.2	0	0.2	+0.2
	废切削液包装桶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